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 庫 務 科 )

香 港 添 馬 添 美 道 二 號  
政 府 總 部 二 十 四 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056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7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E 173/520-1/7/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9 號報告書》第 8 章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謝謝 貴秘書處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信，邀請我們就附件提問的事宜作出回應。我們的回覆已列於附件，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朱麗芳



代行 )

副本抄送：建築署署長（傳真號碼：2810 7341）

政府產業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75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傳真號碼：2246 8708）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9 號報告書》第 8 章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 問題

關於第 2.16 段，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六個延誤項目再延期完工？鑑於灣仔區域法院的搬遷工作尚在規劃中而未有完成日期，當局是否認為 2025-26 年的預計完成日期是切實和可達到的目標？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搬遷工作涉及 28 個政策局/部門和司法機構及總數超過 10 000 名職員。基於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政府需要仔細計劃、周詳準備及謹慎進行有關工作。正如審計署署長第 69 號報告書第 8 章的第 2.16 段所述，六個重置樓宇項目的延誤主要是因為不可預見的因素，例如項目範圍改變以滿足地區需要及技術上的限制。相關政策局/部門正同心協力，以 2025-26 年完成興建搬遷計劃下的重置樓宇項目為目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擔當監察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搬遷計劃的政策角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支援財庫局監察搬遷計劃的進度，並擔起統籌的角色，負責與建築署(重置樓宇項目的工程代理)及用戶部門(包括重置樓宇項目的倡議部門及被重置於樓宇項目內的政策局/部門)聯繫、協商。財庫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與產業署及建築署合作，密切監察搬遷計劃下的九個重置樓宇項目的進度。產業署會繼續定期向財庫局呈交進度報告，我們亦會將搬遷計劃的進度列為財庫局與產業署定期會議的常設討論事項。如個別項目遇到困難，財庫局會按產業署及/或建築署的意見，協助解決跨部門事宜，以推進項目的進度。

產業署會繼續協助財庫局監察整個搬遷計劃的時間表，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聯繫以掌握進度，並及早知會財庫局值得關注的事項，以盡早解決問題。至於由產業署負責的三個重置樓宇項目(即位於油麻地的西九龍政府合署、位於長沙灣的庫務大樓、及位於將軍澳的政府聯用大樓)，產業署會與建築署及被重置於其內的政策局/部門攜手合作，以期按時完成項目。

建築署作為重置樓宇項目的工程代理，會按時進行樓宇設計及為項目的倡議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其盡早完成諮詢及撥款申請程序。除卻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需大幅修改項目範圍及設計要求，建築署會盡快籌備相關的工務工程合約，並會緊密監督工程的進度，直至竣工。

計及所有重置樓宇項目目前的進度及所需的程序(包括將來用作重置灣仔區域法院之用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5-26 年完成搬遷計劃下的重置樓宇項目。